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252992B

被审计单位名称: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核)字(22)第E0004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金勇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058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祥佳

注 师 编 号: 110002414125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2)第 E00045 号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电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车时代电气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车时代电气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中车时代电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金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彭金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祥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叶祥佳".

2022年03月29日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2 号)核准,公司 2021 年 9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 31.38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240,760,27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7,555,057,429.5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111,845,383.8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443,212,045.66 元。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7,462,401,064.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 0046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88,986,190.38 元,均为 2021 年度使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5,599,436,525.25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 26,021,650.8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7,462,401,064.8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888,986,190.38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8,185,240.76
本年度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	7,836,410.07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4,058,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541,436,525.25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金额
中信银行株洲建设中路支行	8111601012200526384	595,292,645.88
中信银行株洲建设中路支行	8111601012300526512	48,846,716.7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137950000005	58,209,854.7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287437000001	84,392,212.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402	99,189,869.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600277378277	71,841,863.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8112901040019469	31,641,225.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401	4,107,057.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918900249210928	113,606,385.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918900249210806	102,284,183.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1902818710908	11,374,822.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1903020529200083928	320,649,687.94
合计		1,541,436,525.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7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405,800.00 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时代软件提供不超过 41,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借款、宁波中车时代提供不超过 14,796 万元的募集资金借款、中车国家交流中心提供不超过 11,760 万元的募集资金借款、上海中车 SMD 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借款、宝鸡中车时代提供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上述借款主体除宝鸡中车时代外均免息，宝鸡中车时代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公司支付利息，若在借款期内，宝鸡中车时代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则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不予计息，转为免息。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子公司宝鸡时代增资事宜。公司将前期提供给宝鸡中车时代用于“新型轨道工程机械制造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中的 30,000 万元投入方式由提供借款变更为增资，该笔募集资金由宝鸡中车时代划拨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再由公司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向宝鸡中车时代进行投入，宝鸡中车时代已向公司清偿上述募集资金借款期间产生的相关利息。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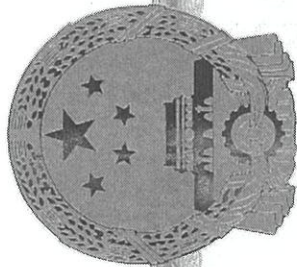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4,321.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898.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898.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否	209,550.00	209,550.00	209,550.00	8,772.07	8,772.07	200,777.93	4.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否	107,083.00	107,083.00	107,083.00	2,399.29	2,399.29	104,683.71	2.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	否	86,927.00	86,927.00	86,927.00	3,885.28	3,885.28	83,041.72	4.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研发及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4,027.33	4,027.33	75,972.67	5.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否	93,100.00	93,100.00	93,100.00	897.75	897.75	92,202.25	0.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	167,661.20	167,661.20	168,916.90	168,916.90	-1,255.70	100.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6,660.00	744,321.20	744,321.20	188,898.62	188,898.62	555,422.58	25.3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7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4,058,000,00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5,599,436,525.25 元(其中包括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人民币 4,058,000,000.00 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超出承诺投入部分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0507001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5 月 07 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姓名 彭金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9-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3219790913407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20.4.2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05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4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11 日
 /y /m /d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叶梓佳

姓名

Sex

1984-09-18

出生日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510121188408160020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3月3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41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4.25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